

# 113 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國家 C 級(CTFA D)足球教練講習

## (花蓮)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綱要辦理。
- 二、目的：為提升花蓮縣足球教練水準與素質，培養足球專業教練人才，以推展足球運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聯絡人 黃文冠 0977-450583）。
-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 六、講習時間：113 年 10 月 25 至 10 月 27 日共計 3 天。
- 七、講習地點：國立花蓮高農足球場。
- 八、講習人數：30 名。
- 九、講習課程：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制定之課程安排。
- 十、授課講師：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指派講師。
- 十一、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凡年滿 20 歲(有豐富踢球或足球教學經驗為佳，均可報名參加。)
  - (二)、設籍花蓮縣或縣內各級公家機關及公司行號的員工、花蓮縣民及花蓮縣內大專學生優先。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登錄後於系統內點選報課程完成報名，並於註冊系統內檢附最近一個月核發的刑事記錄證明。外籍人士須檢附原國籍刑事紀錄證明並繳交居留證正反面(彩色掃描 JPG 電子檔)。刑事記錄證明請寄至 E-mail: ctfa.coacheducation@gmail.com (請標明為中華民國國家 C 級(CTFA D)教練講習報名)。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
  - (三)、名單審查結果將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
- 十三、報到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 點。
- 十四、報到地點：國立花蓮高農。
- 十五、測驗與頒證：含學科及術科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頒發中華民國國家 C 級(CTFA D)教練證書。
- 十六、其他規定：
  - (一)、本次國家 C 級(CTFA D)級足球教練講習會費用免收報名費用，參加學員需繳交服裝費及講義費每人 1,500 元，大會將提供上課資料，午餐及運動上衣

1 件，其餘相關事宜請學員自理。請於收到錄取通知時，完成匯款，(10 月 15 日前)匯款轉帳銀行:花蓮二信，代碼:216

帳號:11000100018868

匯款完成，請來電聯絡人 黃文冠 0977-450583。告知匯款後五碼及姓名、確認衣服尺寸，俾利統一訂購。

(二)、在未能全勤參與的狀況中，報名費規則如下：

1. 無參加任何課程之前，因合理之故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同意，發給衣服，扣除服裝費用後，退還剩餘差額。

2. 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發給衣服，一律不予退費，並暫停一年參與報名相同級別之講習課程。

(三)、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將不予核發證書。若無特殊突發事故而要求退訓者，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

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

(四)、學員如有先天疾病或身體不適請提前告知。

(五)、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視其情節得停止參加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項活動一年。

十七、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